

##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出租房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租房产的议案》。公司将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36号，建筑面积为7455.87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沈阳市信访局（以下简称“信访局”）。在公司2021年末取得该项房产产权前，信访局已在使用该处房产，公司自获得该处房产产权后与信访局一直协商有关租期租金事宜，近期达成一致，本次以2022年1月1日为起租时点，租金按每年520元/平方米，年租金为3,877,052.40元，2022至2025年租金合计为15,508,209.60元，加之2026年全年租金，预计金额总计为19,385,262.00元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沈阳市信访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210100001583746P

类型：机关单位

负责人：赵峰

住所：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36号

#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房屋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36号，结构钢混，房屋总层数10层（地上9层、地下1层），建筑面积7455.87平方米。上述资产属于公司所有，公司于2021年末以资抵债形式获得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，不存在被采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#### 四、交易合同主要内容

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上述交易拟定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沈阳市信访局

(1) 甲方同意将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436 号，建筑面积为 7455.87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乙方作为办公使用。甲方保证对上述房产拥有完全所有权，且上述房产无抵押行为，权属清晰，无产权等方面纠纷。

(2) 租赁期限：2022 年 1 月 1 日至政府回购之日止。

(3)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上述房产租赁价格约定如下：按 520 元/平方米/年标准执行。协议签订后，每 2 年双方对租赁价格重新定价。如价格变化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后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确认。

(4) 年租金金额 3,877,052.40 元。具体税率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。

(5) 付款方式：2022—2025 年租金总金额为 15,508,209.60 元，甲方同意乙方按下面方式分期支付该部分租金。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，支付 620 万元；2026 年 3 月 31 日前，支付 310 万元；2026 年 6 月 30 日前，支付 310 万元；2026 年 9 月 30 日前，支付 3,108,209.60 元。2026 年及以后年度每年租金应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。

## 五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获取的租赁收益预计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积极影响。本次租赁定价合理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6日